

续中国经济史略

(抗战至解放前)

孔經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續中國經濟史略

——抗戰至解放前——

孔經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9·長春

內容簡介

本書說明了自“七七”抗戰至解放前這一時期中國社會經濟的發展、演變狀況，作者以豐富的史料揭露了日、美帝國主義對中國經濟的掠奪、摧殘。同時還着重地闡述了新民主主義經濟的優越性，及其最後在全國範圍內戰勝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歷史必然性。

本書引用史料較為充實，可作為研究中國現代經濟史及教學工作者閱讀參考。

60007/22

續中國經濟史略（抗戰至解放前）

孔經緯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長春市北京大街） 吉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吉林日報印刷廠印刷 吉林省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33 $\frac{3}{8}$ 字數：75,000 印數：5,000冊

1959年9月第1版 195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4091·62

定價(9)0.38元

前 言

“中国經濟史略”叙述的是从明清到抗战前的历史，而这个“續中国經濟史略”所包括的内容則是抗战至解放前的一段；二者实际上不过是一个整体的两个組成部分。“續中国經濟史略”和“中国經濟史略”一样，都是极其不成熟的东西。

虽然几年来作了一些尝试性的摸索，但老实講，到目前为止甚至連如何写“經濟史”这一重大問題还没有搞得很清楚；写出的东西是否象“經濟史”以及是否合于无产阶级政治的要求，都没有多大把握。至于在其他方面存在的缺点，当然就更多了。正因如此，还没有敢于过早的写更全面更系統的书稿，如果不是教学任务在不断的逼使，就是这样不完整的東西也恐难以尽快地搞出来。

抗战至解放前这段历史，虽然年代不算长，但内容却是相当丰富的，要想扼要的把它的突出特点大致的描画一下，即或仅仅从“經濟史”的角度也并不是很容易作到的，况且个人水平又太低，所以这本小书的缺陷估計是不会少的。情况就是这样，誠懇地期待着讀者們的指教。

一九五八年九月于长春

目 次

第一章 抗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与中国社会经济的变迁以及解放区经济的发展（1937—1945年）	1
第一节 日寇的战争破坏及其对中国的经济掠夺战	2
第二节 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殖民地经济统治的强化	17
第三节 国民党的战时经济对策及其统治区的经济面貌	34
第四节 解放区的经济政策及其在经济上的发展	51
第二章 日本投降后解放战争时期美蒋反动统治和国民党统治区经济的总崩溃以及解放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1945—1949年）	68
第一节 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霸势	69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财政金融和物价	77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区的工农业危机	85
第四节 解放区的经济改革及其在经济上的进一步发展	93
結束語——旧中国经济和社会变革	101

第一章 抗战期間日本帝国主义 侵略与中国社会經濟的变迁 以及解放区經濟的发展

(1937—1945年)

“七七”抗战前，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經濟已經处于严重危机的阶段，而抗战爆发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更加疯狂的进行了軍事侵略和残酷的掠夺破坏，从而使中国社会經濟又面临了新的灾难。自“七七”事变以来，日寇又侵占了关内的广大地区，当这些地区一經变为淪陷区，則各种經濟命脉和人民財產便橫遭敌人的种种劫掠。日本帝国主义对其新占領的地区如此，一九三七年以来对早已被它們占領了的东北地区的經濟統治尤其步步加紧。总之，所有淪陷区的經濟都毫无例外的变成了日寇的殖民地附庸。直接落到敌人手里的地区如此悲惨，那末国民党統治区的情况是否要好些呢？回答是：也很糟。国民党統治者在其統治区内部实行了很多危害社会經濟发展的政策，这样便从内部加深了社会危机。得到长足发展的只有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解放区經濟和上述情况根本不同。中国共产党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虽然有日寇的封鎖和烧、杀、搶的惨无人道的摧残，虽然有国民党的几次反共磨擦，而且还肩負起抗日战争的神圣責任，困难是很多的，但是英明的党却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大大推进了解放区經濟的全面发展，并从

而完成了抗敌的应有使命。

第一节 日寇的战争破坏及其对 中国的经济掠夺战

自一九三七年抗战爆发以来，迄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为止，战时经济（主要指国民党统治区）系随战局的发展而转移的。其间约略可分为五个时期，即（一）“七七”抗战至武汉撤退（1938年10月底）；（二）武汉撤退至欧战爆发前（1939年8月底）；（三）欧战爆发至太平洋战争（1941年12月8日）；（四）太平洋战争至一九四四年夏；（五）一九四四年夏至抗战胜利。

第一个时期，淪陷区工农业遭到了惨重的浩劫。

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族资本所经营的厂矿，大半都在沿海沿江的通商口岸。全国工厂的百分之七十集中于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上海、武汉、无锡、广州、天津五市占了全国工厂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并且在全国民族资本工业中，上海一地即占全工厂的百分之五十，全资本额的百分之四十，全年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六。自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爆发战争时起，至十一月中旬，在这三个月中工业却遭到了极其严重的损失。据伪上海社会局的调查，上海工业的损失，计被害工厂约二千二百七十余家，损失总额在八亿元左右，其中闸北区的损失比率为百分之百，虹口及杨树浦的损失比率约占百分之七十。（见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78页）上海以外各地，“八一三”以后（经过了三个多月）在部注册的被毁工厂数达一千四百六十五家。其他地方之所以没有上海损失的惨重，和原来工业分布的不平衡有

关。

至于农村方面的损失更殊足惊人。据一九三九年一月伪农本局的调查：全国耕地七十六亿余亩中就有四十余亿亩被毁。全国二千三百万头耕牛损失了八百余万头。主要农产品的损失，少者有百分之十几，多者竟达百分之八十。除此以外，更残忍的是中国农民的被杀害。有人调查只在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及六合的半个县内无辜被杀害的农民达四万人，农民所遭受的损失，房屋可值二千四百万元，牲畜为六百七十万元，农具为五百二十四万元，藏谷为四百二十万元，农作物损失七十八万五千元，平均每家损失二百二十元。如果以东南农家每年入款二百八十九元作标准，则江南农家损失就等于其收入的四分之三。而且这种残暴侵略又是和当时的当权政府对外无能与国民党军队的腐败相照应的，所以它的经济后果就更为不堪了。如一九三八年六月，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之余，乃在花园口决堤，拟以此阻止日寇西进，于是黄河汹涌泛滥，而河南、安徽、江苏三省四十余县被淹。据统计因上述原因所造成的后果是这样：安徽逃亡二百九十八万零三百零二人，被淹土地四百七十七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市亩；河南淹死三十二万五千五百九十八人，逃亡一百一十七万二千六百八十七人，淹没耕地六百五十万零五千一百一十三市亩，干涸二百六十六万七千一百七十八市亩，损毁民房一百四十六万四千零六十六所；江苏淹死五十五万九千九百人，逃亡六十八万七千四百七十人，失耕农民二百一十一万二千四百人，被淹耕地六百六十万零六千四百市亩。

从武汉撤退（1938年10月底）至欧战爆发前（1939年8月底），敌寇的主要经济攻势是攫取外汇和吸取沦陷区资源。

一九三八年春，日寇在中国北部成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其主要任务即为攫取中国北部淪陷区的外汇。日本帝国主义又在中国北部宣布自一九三九年二月下旬起，贬低“法币”价在伪联鈔之下。在中国中部，敌伪在一九三九年五月又成立伪华兴商业銀行，发行伪鈔，与“法币”联系，其目的也在套取外汇。一九三九年三月国民党政府虽向英国借款五百万鎊，与中、交两行共同湊成一万鎊的汇兌平准基金以維持外汇黑市行市，但由于日寇在一九三九年五、六月間集中了一亿元的“法币”，向中国外汇黑市进行袭击——套取中国外汇，使黑市外汇在一九三九年八月中旬竟跌至三便士。此外敌人还以走私的办法在淪陷区和抗战后方取得大量“法币”，并借以掠取重要物资。一九三八年日貨在淪陷区傾銷达二亿余元，为全部入口額的百分之六十，一九三九年上半年在上海的傾銷就达八千万元。敌人对于后方各埠的走私，据說当时每日运入郁林的“仇貨”总数在三千担以上，每担以平均一百五十元計，則每天便有四十五万元送給敌人了。

自从一九三九年九月欧战爆发至太平洋战争发生为止，又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因欧战爆发，貿易入口突見减少，加以越南淪陷，国际运输更感困难，敌寇則利用这种时机加紧对中国实行經濟封鎖。

在这种情形之下，国民党統治区各地物价一致上涨。以重庆的躉售物价指数为例，一九三九年十月的总指数突破了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平均数的三倍。以后逐漸上涨，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达到百分之一千二百二十三点七，一九四一年十月达百分之二千二百八十四点八的高峰。工业品全年的平均数指数，一九三九年为百分之四百四十一·二，一九四〇年为百分之一千零二十七·三，一九四一年为百分之二千二百二十·七。农

产品粮价指数，一九三九年十月突破了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平均数的百分之百，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达百分之一千二百一十七点三，一九四一年十月达百分之一千八百五十点一。昆明等地的情况更为严重。物价暴涨的影响，深入到社会经济的每一个方面。它影响了国家财政经济，也影响了社会生产。由于物价上涨，政府开支增大，于是不免增大通货之发行。工业方面，生产成本随物价上涨，资金薄弱的厂家，则有周转不灵之苦，从而生产规模不易扩大。其在农村，因人工及肥料的涨价，地租高压下的佃农及其他小农则无力进行生产。

太平洋战争（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四四年夏又是一个阶段。太平洋战争的影响是很大的。其中最重要的是香港的陷落与国际交通的被切断。一九四三年春，敌寇侵入缅甸，仰光失守，滇缅路的运输也告中断。大后方的国际交通除西北外，仅赖航运来维持。但运量有限，运费高昂，致后方物资的供应更感困难。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加上战争消耗，物资缺乏和物价不断上涨的现象便又深化了一层。但上涨的物价不仅限于来自国外的西药、五金、机器及颜料等等，就是一般国内自己能生产的东西也跟着飞涨起来。据伪中国农民银行编制的十三个重要城市零售物价指数，以一九四〇年上半年为基期，一九四二年三月之最高者为：雅安物价达四十倍，重庆达三十四倍，最低者如西宁（青海）、赣州（江西省）也达十七倍与十九倍。农产方面，据调查，一九四二年与一九三八年相比，贵州减少百分之三，云南减少百分之九，广东减少百分之十九，广西减少百分之四，福建减少百分之六，浙江减少百分之八，江西减少百分之六，湖南减少百分之十，河南竟缩减了百分之二十七。一九四三年大后方的厂矿生产也日趋衰落。这一年的十一月间，重庆十八

家鉄厂有四家停爐，四家制鋼厂中，一家已停爐、三家勉强支持。至于机器业，重庆（包括巴江）原有四百余家，而到一九四三年秋季歇业的就有五十五家，停工的十五家，該年年底又停了七十五家。

从一九四四年夏到日本投降这一时期的情况是这样：一九四四年夏，中原战争爆发，敌人节节进攻，洛阳、长沙、衡阳、桂林、柳州、独山先后淪陷。兵荒馬乱，人心惶惶，内地市場縮小，物資的供应愈感困难，同时人口与游資皆拥入内地，加上通货膨胀，使物价更趋高涨。“物价上涨的速度，連作家的笔尖和排字工友的手指头都追它不上，連老百姓的語言和思想都追它不上。”大后方已形成追逐黄金、美鈔和投机取巧的浪潮。（以上皆參見許滌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一書）

总之，由于日寇发动了对中国的疯狂的侵略战争，遂直接間接的严重的破坏了中国的社会經濟。

概括的講，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經濟掠夺战是有一个貫彻始終的总的战略的，这就是残酷的“以战养战”。所謂“以战养战”的表面意义就是以經濟战“养”其軍事战，但它們的經濟战有的正是用残酷的軍事行动来进行的。除上面涉及到的以外，对其“以战养战”的战术再略述于下。

关于封鎖（切断中国与外界的貿易）。自一九三七年“八一三”战争开始后，敌人便宣布封鎖上海到中国北部的海岸，繼之更宣布封鎖全部海岸綫；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港滬淪陷，緬甸被占，敌人的确实現了封鎖全部海岸綫的任务。在内陆上，敌人則在水陆要冲之地設立检查站，但由于战綫太长，封鎖不易，抗战区一时还可以利用战綫的犬牙交错，由淪陷区輸入所需物資。敌人针对这种情况，便在其占領区内采取严格的統制貿易政策，以防止物資外流。在华北，敌伪对于一切物資之流出，均予以

彻底封鎖。在北京，轄区以內物資非經日方許可，不得移动。在河南，一級品（主要指軍需品）絕對禁止交易，統制品（如煤、油、盐、火柴）須經許可方得交易。在山东，規定十二項三十二种物資禁止流出。在山西，也規定九类四十九种物資不准自由交易。除統制貿易外，在华北还实行配給制，如由“华北开发会社”集中管理各重要企业，建立各种需給協議会，在各地成立各业組合并强制各业加入，以及实行消費·配給制等等。在华中，敌伪于一九四二年間加强物資統制。在上海，凡鋼鐵等十八类物品，均須先經許可，始得在上海区移动。至于上海与其他地区間的物資移动，如未經許可即不得从上海搬出三碼以上的綢布或毛織物，或二盎斯以上的棉紗或毛絨，或一斤以上的糖、盐；同时如未經許可也不得将二公斤以上的米、麦或面粉，五斤以上的豆类，二十个以上的蛋，一斤以上的茶叶，从区外搬入上海；此外如猪鬃、腸衣、桐油、棉花、生絲等，除特定商外均禁止自由搬移。一九四三年五月敌伪为再度加强华中物資統制計，制定了华中对华北、蒙古、华南及汉口等地区的“重要物資移动許可办法”，并改由伪“全国商业統制总会”办理許可事务。其所規定的重要物資，包括有汽車及材料、汽油及石油、机械、通訊器材、金属、藥品、染料及漆、橡皮、木材、矿砂及洋灰、粮食、动物性油脂、麻、棉花、羊毛、皮革、烟草、食油、糖、棉紗及布、蜡烛、火柴、肥皂、紙、卷烟等二十五种。日寇所采取的这些毒辣手段，目的就是為了困死抗战区，以使尚未被它們占領的地区由于經濟困难而不攻自破。

关于走私。太平洋战争前，敌伪的走私除向国民党統治区吸收必需物資外，主要以剩余产品向国民党統治区傾銷并以其換得的“法币”而在滬港外汇自由市場套取外汇。敌人的走私

路綫非常广泛；北自綏远隴西沿黄河由风陵渡以入陝豫；长江中游一面自老河口、鍾祥以向鄂北及沙市，并入川巴，一面由洞庭鄱阳水道以达湘贛；沿海則由宁波、温州、厦門、潮汕、海陆丰以及广州湾等渗入內陆。在这些蜘蛛网般的走私路綫上，每年有巨額的日貨到国民党抗战大后方，也有巨額的“法币”和重要物資从国民党抗战后方流入淪陷区内。后来在一九四一年七月，由于英美封存中日資金，再加上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法币”在淪陷区内已經不能再套取外汇了，于是敌人的走私方式一变，不再側重于傾銷剩余物資，反而积极加强物資封鎖。并側重于到国民党統治区掠購物資。为了实现这项侵略目的，敌伪有計划的組織走私商人，大力慫恿到国民党統治区去走私。相应的，在貨幣侵略方面，也轉变为禁止“法币”在其占領区内流通，积极扶植伪币，使“法币”冲向国民党統治区并用来換取物資。自寇干这些勾当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搞垮抗战区經濟。

（以上主要依据寿进文“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統治区的物价問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3月版6——9頁）

关于烧光、杀光、搶光的“三光”政策。这主要是针对各抗日根据地而实行的一种惨无人道的攻势，特別从一九四〇年以后則有計划有步驟的进行。其“三光”政策的目的在于“把抗日地区的‘巩固区’变为‘无人区’；‘巩固区’的附近也变为‘治安区’。敌寇出极大的兵力侵入根据地的中心以后，見人就杀，見屋就烧。雞犬不留，木石俱毀。如果遇見一点剩下的財物或劫后遺物，那就以各种方法，搬到或拉到所謂‘治安区’去。”“在五台，有一个东西寬五十余里，南北长百余里的地区，經過敌寇之洗劫后，全部四十三个村，三千五百二十戶，一万五千七百余人的广大地区……只是一堆瓦砾和荒蕪丛生的野草而已。”（許滌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81—82頁）仅就上

述事实就足以看出日寇对解放区所使用的“以战养战”战术显然是以赤裸裸的杀人放火为其基本手段的。当然日寇破坏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具体罪行是不胜枚举的。如以晋西北敌后解放区为例，由于敌人的破坏，农业人口到一九四〇年比战前减少三分之一，牛减少十分之六，驢騾减少十分之八九，羊减少十分之六，猪减少十分之八以上。又如由于敌人为了实现它的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而在一九三九年七月以后决破了冀中河堤，因而造成了晋察冀边区数十年来未有的大水灾，被毁良田不下十万頃，被冲粮食不下六十万石，淹沒村庄一万多（冀中占六千七百多村），灾民有三百余万人。一九四二年一年之中，晋察冀边区无辜被杀、被毒打、被捕和被奸淫者共約有十万人以上。敌人对山东敌后解放区的所謂“扫蕩”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以后愈来愈加紧，也就是它的“三光”政策的推行在这个地区愈来愈疯狂。就一九四二年而言，大“扫蕩”有十几次，小“扫蕩”有七十七次。一九四三年中，动用千人以上兵力的“扫蕩”有五十次，从同年九月下旬起还进行了以兵力二万五千人为主体的三个月“輪廻扫蕩”。对于华中敌后解放区，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平均每半个月就普遍的进行一次“扫蕩”，多者竟达一个星期一次。（参見許綏新“現代中国經濟教程”169—170頁）总之，敌人对所有解放区的残害都是不遗余力的，特别是接近敌区的根据地所受到的这种残害就更大了；例如晋察冀边区在八年抗战中，人口死亡七十万零九千八百九十九人，烧毁房屋二百五十六万六千六百九十五間，耕畜損失六十三万零二百二十二头，农具損失二千六百二十一万一千三百五十七件，粮食損失一百三十三万三千二百二十万零九千一百六十八公斤，猪羊損失三百七十万零三千零八十六只，敌人抓走壮丁五十万五千人，碉堡沟墙公路占地八百八十九万二千八百二十五点六公亩。（据

三联書店 1957 年 12 月版“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 350 頁)

但是中国共产党和一切解放区的人民，在日寇烧杀掠夺破坏以及經濟封鎖之下不但沒有屈服，相反的坚决战胜了困难，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和时机开展了經濟工作，从而为解放区人民的生存、生活改善以及民族解放事业的斗争不断的开辟出光明之路。

其次談一下关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对关內淪陷区的經濟掠夺問題。根据毛主席在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的論断，日本帝国主义解决中国問題的方針之一就是“对于占领区域，是加以确保，作为灭亡全中国的准备。为达此目的，……需要进行經濟开发和建立伪政权，……”。(“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2 年第 2 版 607 頁)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和华中以及其它关內淪陷区，到处都建立了傀儡政权并借以作为实现經濟侵略和奴役淪陷区人民的有力工具。日本帝国主义在淪陷区的“經濟开发”，实质上就是彻头彻尾的殖民地式的掠夺。

一九三八年秋，日本軍閥、政府和大工商业家在对华北华中进行經濟侵略的范围曾规划了一个带有“公私”分工性质的条款，这就是軍閥和政府获得矿山、鉄工业、公用事业，以及中国的一切交通机关的經營权；其余在日本軍占领区内的产业和一切商业，直接轉入日本的工业家和商业家的私人手中。根据这个精神，日本政府对于淪陷区的經濟事业，划定了“統制事业”与“自由事业”两种。前者包括日本本国所缺乏的資源以及与軍事直接有关的交通通信事业、公用事业，还有与日本經濟有“发生摩擦之虞”的蚕絲水产事业；后者是为了滿足日本工商业所要求的一般工业和商业。

統制事业主要由“华北开发会社”与“华中振兴会社”(即

所謂兩大“國策會社”)來控制。

一九四五年七月間有人估計：“華北開發會社”經營的事業包括有鐵礦、礬土、煤礦、棉花、鹽業、駁船運輸、碼頭倉庫、鐵道公路交通、電信電話及電氣事業；“華中振興會社”經營的事業包括有一般礦產、鹽業、煤礦、水產、蠶絲、鐵道公路、內河汽船、都市公共汽車、都市瓦斯、電信通信、水電事業及上海房地產。當然它們的經營中心則偏重於鐵煤礦產、交通運輸。“上述各業均由‘國策會社’的子公司單獨或分區經營，不容私人染指”。但是應該指出，除了“華北礦業會社”及“華北炭礦販賣會社”以外，日寇其他若干“國策事業”幾乎全部以掠奪中國淪陷區原有事業為基礎。不僅如此，中國原有事業的折資在日寇“國策會社”的資本構成上還占着極重要的地位，如華北交通公司的實收資本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中，中國原有鐵道器材設備折資即達十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元；華北電信電話公司的實收資本二萬元中，中國原有設備器材折資達一萬二千元。其次經由偽政權以原有設備擴充的“現物資本”在日本各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占的比率：上海恒產公司達百分之百，華中鐵道公司達百分之八十，華中水電公司達百分之七十五，華中礦業及華中電氣通信兩公司各達百分之六十七，華中蠶絲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七，淮南煤礦公司及華中鹽業公司等，中國“現金出資”的已繳額即有二百多萬日元。而且日本所認的“現金資本”是否真投或者大打其折扣還都是問題。(據陳真、姚洛、逢先知合編“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輯440—442頁)

此外，日本對於其它比較重要的經濟事業，則通過另外一些“特殊會社”或“准特殊會社”來進行統制。如有中華航空公司、東亞海运公司、蒙疆商業公司、蒙疆物資運銷公司、蒙疆畜產公司、內蒙地區內汽車公司、電氣設備公司、石油開發

公司、云母公司、黑鉛公司。华南方面有厦門、广州、琼州之电报电话电力等公司，长途汽车公司，他如广东之水泥事业，东莞之糖业，琼州之海运，亦皆竭尽其掠夺之能。（据邓翰良“十年来之商业”，载“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册）

所谓“自由事业”是指统制事业以外的一些经济事业，如纺织、毛织、面粉、烟草、啤酒、造纸、火柴、硫酸、洋灰、铁工等事业及一般商业贸易。这种“自由事业”之容许自由经营，主要是指对日本工商业家而说的，“日本的工商业家们不仅要垄断中国广大的市场，并且还要在中国的土地上经营各种工业，以就地吸收原料及劳工。而经营各种工业的第一步措施就是大批的掠夺沦陷区各工厂”。如据一九四五年七月的一个材料估计，日本所占领的纱厂约为沦陷区战前纱厂数的百分之八十七，所占纱锭数达百分之七十，所占布机达百分之六十六。如果把由于战时蒙受损害而不能开工者除掉的话，则沦陷区纱厂几乎全为日本所夺去。又如日本三大制粉公司——日本制粉，日清制粉及日东制粉，几乎分割了沦陷区全部的面粉厂。除了无锡的九丰及南京的扬子江为日商个人占据外，日清制粉公司占有了北京的唯一和济南的成记两厂，日东制粉公司在上海占有了福新三厂，在青岛占有了中兴等六厂，在济南占有了三厂，在天津、济宁及徐州各占了一厂。日本制粉公司所占厂数更多，计石家庄、顺德、邯郸、保定、彰德、新乡、六河沟、太谷、榆次、平遥、临汾、祁县各一厂，太原、汉口各二厂，开封三厂。再有，济南的华兴及成业二造纸厂被东洋制纸公司所占，太原的太原纸厂及兰村纸厂被王子制纸公司所夺。上海方面，日华制纸公司占有了大中华纸厂，钟渊纺织公司占有了江南造纸厂，除此之外，还有若干工业部门的华商工厂也被日本侵夺去了。（据陈真、姚洛、逢先知合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